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威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M5422@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1322305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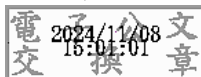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2230544_113年第11次(10月)-建管協調會議_會議紀錄(最終).pdf)

主旨：檢送113年10月16日召開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與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113年第11次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公開於新北市建築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building-apply.publicwork.ntpc.gov.tw/slw/>，）敬請貴公會多加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均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 10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3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5樓535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王主任委員智右

紀錄：張朝貴建築師

與會人員：

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

曾涵筠正工程司、張柔慧正工程司、甘展安股長、黃信銘股長、陳威廷組長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王智右、張力文、劉德佑、李兆嘉、龔文信、洪迪光、詹世偉、張朝貴

壹、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會議待辦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

參、建管提案（本次共計2案）：

（一）有關「原有領雜項使用執照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水平增建其坡度分析該如何檢討」，提請討論。

（二）有關辦理使用執照時須檢附「防火填塞施工完竣切結書」應由承造人及監造人簽證切結一事，提請討論。

肆、臨時提案（本次共計0案）：

建管提案一

有關「原有領雜項使用執照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水平增建其坡度分析該如何檢討」，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一討論結果

坐落於山坡地之既有合法建築物辦理增建之坡度檢討事項應以原有合法之地形辦理檢討，但個案疑義或窒礙部分則另個案討論簽核。

建管提案二

有關辦理使用執照時須檢附「防火填塞施工完竣切結書」應由承造人及監造人簽證切結一事，提請討論。

建管提案二討論結果

有關辦理使用執照時須檢附之切結書一節，依建築師法第18條所載監造規定辦理，另於切結書件註記並由監造人依前開規定簽證。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3 年 10 月份「建築管理法規研討會」

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新北市政府 5 樓 535 會議室

主席：蘇副局長志民、王主任委員智右

記錄：張朝貴

	工務局	簽名	建築師公會	簽名
			汪俊男	
出席			王智右	✓
		曾昭雄	詹世偉	張朝貴
		甘展文	張紘聞	
		張永慧	趙峙孝	
		黃信銘	張力文	張力文
		李秉輝	洪迪光	洪迪光
		陳威廷	黃潘宗	
			劉德佑	劉德佑
			李兆嘉	李兆嘉
			張朝貴	
列席				
列席			蔡文信	蔡文信